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7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勝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所為之113年度金訴字第1775號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勝明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邱勝明不服本院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惟迄今未補提理由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姚懿珊

法　官　黃皓彥

法　官　楊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峻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